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黃心漪

黃靜美

上列與被告劉威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
02 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03 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即明。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
05 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
06 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
07 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
08 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
09 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
10 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
11 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
12 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
13 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4 三、查被告乙○○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且其法定
15 繼承人劉○○、甲○○、林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
16 ○均已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，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
17 年5月2日高少家秀家司吉1134度司繼字第425號家事公告為
18 憑，以致乙○○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。揆諸前揭說
19 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茲命
2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
21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8 書 記 官 羅崔萍